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4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有關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審議跨單位之通識教育議案，並有效協調校內跨單位辦理通識教育事宜，特設置「靜宜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宗教輔導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得指定副校長代理之。
- （二）選任委員：分為通識涵養課程與共同課程教師代表共十三名。其中通識涵養課程教師代表由六大學群各推舉當學年度該學群開授通識涵養課程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及通識教育中心系級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合計七名；另共同課程教師代表由體育課程、計算機概論課程、英文課程、閱讀與書寫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人文素養課程等課程負責單位各推舉於當學年度有實際授課之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合計六名。每學年度改選，連選得連任。
- （三）校外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舉二名具備豐富通識教育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 （二）諮議本校通識教育重大政策，包括通識教育總學分數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建置之變革及通識教育教學獎勵機制等。
- （三）諮議其它通識教育重要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